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14〕17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阎雪菁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2014年5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阎雪菁等两名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任命阎雪菁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杨学旺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2014年5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 　 2014年5月28日印发